

招标编号：ZJTY-2024-11-29-002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区域控制
室及气化分析室等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
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2 月 03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区域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等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招标
公告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区域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等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对伊犁新天煤化工区域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新建危险化学品停车场等十个项目的准备期、施工期、竣工期各阶段进行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内容包括对设计图纸的审查、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等的全过程管理。

本项目按监理周期分独立三项监理内容执行，每项监理服务工作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所颁布的现行工程监理规范、法规及政策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监理项目一：区域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停车场项目、危废化学品及气瓶库项目；

监理项目二：新建消防站项目、含油氨水提质和液氨生产工艺研发及示范项目、增加全厂散排水处理装置项目、消防水系统改造项目；

监理项目三：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焦油掺拌厂房项目、新增沥青储罐项目。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和《报价表》。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5. 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须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或电力行业单个项目投资概算在1亿元以上或单个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上的施

工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6. 投标人拟派三个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均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7. 拟派三个总监理工程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均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或电力行业施工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8. 拟派的三个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须满一年）。（证明材料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最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cm.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35582875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2 月 0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磊 电话：133558287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李鹏程 电话：0571-85270512 邮箱：LIPENGCHENG@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区域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等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监理项目一计划服务期：自2025年3月15日至2026年9月15日； 监理项目二计划服务期：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12月30日； 监理项目三计划服务期：自2025年6月15日至2026年10月15日； 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书为准。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462.144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63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8号白马大厦5楼E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 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 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 投标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 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 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 招标人宣布唱标, 公布开标结果。 (四) 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 开标结束。 (五)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 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 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 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 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 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 没有新事实证据, 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本项目需派遣三个监理组进行施工监理，各监理组具体人员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监理管理制度清单提供是否完整；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3
1.2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优得 8-7 分，良得 6-5 分，一般得 4 分。	8
1.3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施工进度控制手段是否科学；优得 6-5 分，良得 4-3 分，一般得 2 分。	6
1.4	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	4
1.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是否全面；优得 6-5 分，良得 4-3 分，一般得 2 分。	6
1.6	合同和信息管理是否全面、符合规范。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	4
1.7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大纲编制是否合理、完善、可行，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优得 8-7 分，良得 6-5 分，一般得 4 分。	8
1.8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到位，W 点、H 点、S 点等质量控制点设置是否合理；优得 8-7 分，良得 6-5 分，一般得 4 分。	8
1.9	进场材料见证取样及验收是否全面；优得 6-5 分，良得 4-3 分，一般得 2 分。	6
1.10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完善、层次分明，专业配置是否满足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得基本分 5 分；符合工程需要各专业工种配套齐全、有明显监理或管理经验的得 10 分；专业工种配套基本齐全的得 7 分。	10
1.11	各级监理人员职责是否明确、合理；优得 8-7 分，良得 6-5 分，一般得 4-3 分。	8
1.12	监理人员每个月的工作时间应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需要为前提，拟派项目总监、安全总监每月到位率承诺 21 天及以上的，得 4 分，低于 21 天高于 15 天的，得 1-2 分，低于 15 天的，不得分；	4
1.13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 2 分。每增加 1 个合同业绩加 2 分，最高 8 分。	8
1.1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 3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最高 5 分。	5
1.15	监理人员的资质及年龄结构是否合理（监理人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除总监、安全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为高、中级职称外，其余人员不得低于初级职称，且年龄结构合理，身体健康的得 7 分；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 5 分；最低得 1 分。	7
1.16	监理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	3

1.17	监理人员调休制度及安排是否合理，且能保证现场施工正常进行，得 2 分；有后备资源可调用者得 1 分；无后备资源者不得分。	2
------	--	---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min，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a、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C = 100$ ；

b、当 $P > \text{基准价}$ 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 扣 2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每超 1% 扣 3 分；

c、 $P < \text{基准价}$ 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 = 70\%$ ， $K_t = 30\%$

2. 综合评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区域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等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MHGC/FW- -2024

业主：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 2024 年【 11 】月【 】日于【 】签署：

业主：（招标阶段为招标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招标阶段为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区域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等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在本合同中使用，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具有如下含义：

1.1.1“项目”是指业主委托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区域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等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1.1.2“现场”是指位于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区域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等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项目建设场地，包括建设项目所需的永久性施工用地和临时性施工用地。

1.1.3 建设管理方：指受业主委托协助业主管理本工程合同实施的服务单位，具体职责范围根据业主的书面授权确定。

1.1.3“监理单位”是指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派驻项目现场，直接承担本合同所述监理服务实施责任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组成。

1.1.4“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单位提名经业主同意后任命，代表监理单位负责本监理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也是监理机构的全面负责人。监理单位委托总监理工程师行使业主在合同中赋予监理单位的权限，并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行为负责；

1.1.5“施工承包商”是指负责进行项目的土建、安装施工的承包商，包括其任何及所有分包商；

1.1.6“设计方”是指与业主就项目签订设计服务合同，负责进行项目的有关设计工作的一方，包括设计方的任何及所有分包商；

1.1.7“附加服务”是指在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服务或由于业主或施工承包商的原因，使监理单位的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而增加的工作量或因服务时间延长而增加的工作量；

1.1.8“额外服务”是指监理服务非因监理单位的原因而被中止或终止执行时，监理单位所进行的必要的善后工作以及为恢复监理服务所进行的工作；

1.1.9“被监理方”指经业主授权而由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的参与本合同所述项目建设的任何承

包商；

1.2 解释

1.2.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当各文件存有冲突时，按下述从高到低的效力顺序加以解释

(1) 双方共同签署的或按本合同规定所作的有效补充与修改文件

(2) 本合同附件；

(3) 本合同正文；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招标文件。

1.2.2 合同正文条款之间或其他合同组成文件的不同表述之间出现任何分歧或矛盾时，应以与争议点最相关的和对该争议点处理更深入的条款或表述为准，如果采用这种方法仍无法解决分歧和矛盾，则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订立合同的目的协商确定。

1.2.3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查阅之方便而设，不影响对合同的解释。

1.2.4 “包括”一词在本合同中使用不具有限制性含义。

2 监理单位的义务和权利

2.1 服务范围

监理单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以勤勉敬业的精神实施监理服务，对被监理方参与本合同所述项目的建设的行为进行“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安全监理”(即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程协调)的全过程监理，监理单位所应提供监理服务的具体范围见本合同附件 2。

2.2 服务的开始

监理单位应从本合同生效日起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供相关的监理服务，直至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服务工作。

2.3 监理依据

监理单位应当依据行业内的良好惯例及其经验按下列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文件提供服务：

2.3.1 国家有关建设的法律法规、规定、部门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法规（以下简称“法律”）；

2.3.2 国家或国家授权部门与机构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

2.3.3 国家及行业颁布的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及前述法律或合同中所依据的所有标准和规范。

2.3.4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批文。

2.3.5 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资料及说明。

2.3.6 监理合同及有关文件。

2.3.7 业主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2.4 勤勉尽职

2.4.1: 监理单位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业主《外包项目安健环管理制度》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与业主签订《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详见附件 8。监理单位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人身伤害保险、安全责任险和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工作期间由于监理单位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业主、乙方人员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2.4.2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的工作为业主提供与其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

2.4.3 监理单位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

2.4.4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与本合同规定相违背或与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除经业主同意外，监理单位及其人员也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项目及监理服务有关的报酬。

2.5 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

2.5.1 监理单位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按照本合同附件 4 及其他相关规定调集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的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

2.5.2 监理单位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按合同附件 4 的要求向业主提交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供业主确认。

2.5.3 总监理工程师为监理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全权代表。除经业主同意外，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所作出的任何指令、指示、签证均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在服务过程中，未经业主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时，应明确一名监理工程师代行其职并全权负责。根据工程具体情况，业主下达工作联系单委托监理工作后，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25 日。

2.5.4 监理单位应在本合同期限内保持监理机构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单位不得随意更换其根据本合同所派出的监理机构人员。若监理单位欲更换其监理人员，应首先向业主提出书面请求并申述更换理由，经业主同意后监理单位方可进行更换，且新派出的监理人员应至少与被更换的监理人员具有同等的资格与技能。监理单位在进行此类

更换时，应在新的监理人员到达相应岗位后方可安排被更换人员撤离现场。

2.5.5 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项目施工承包商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禁止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与施工承包商人员同吃同住，业主发现后按人次、时间以投标的相应费用标准（投标无报价的按每人每次 100 元标准）计算并在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2.5.6 现场监理应对施工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发现施工质量及工程量等监督审核不到位，明显错误处将对其进行罚款，所有罚款每季汇总通知其项目部后在支付其进度款中予以扣除，最终在结算费用中扣除。

监理单位应按项目建设进度在项目现场保持足够的监理人员，以保证各项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该项责任为监理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责任之一。

2.6 监理设备及住所

监理单位应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的过程中，配备所有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检测、试验手段、设备和仪器(包括本合同附件 3 所述的设备、设施及工具)。

2.7 监理单位权利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单位在执行本合同时，享有以下权利：

2.7.1 对现场材料、设备等的质量、规格、数量和存放有检查控制权；

2.7.2 对已完工的工程有确认和拒签权；

2.7.3 对施工承包商的各项工程活动和施工全过程有监督权，对开工申请有审定权；

2.7.4 对施工承包商有发布工程信息和指令权，如开工、停工、工程变更、复工等；

2.7.5 对施工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方案以及用款计划有审查权；

2.7.6 对施工承包商不称职的雇员和工作人员有建议解雇权；

2.7.7 对施工总进度、任何区段进度或重要工序有监视控制权；

2.7.8 对不合格工程有采取紧急措施的补救权；

2.7.9 对工程延期及费用索赔有审理权，但对涉及施工费用增加或可能增加的索赔应经业主最终审定；

2.7.10 对合同双方的争端有协调权；

2.7.11 对施工承包商完成的工程量有计量、核对权；

2.7.12 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或撤销；

2.7.13 对合同文件之间出现的问题或矛盾时，有澄清权；

2.7.14 对施工承包商的违约行为有证明权；

2.7.15 对施工承包商的有关担保和保险工作有检查权；

2.7.16 对已完“竣工图”是否与工程实际相符等有确认权和否决权；

2.7.17 对施工承包商在工程全过程中所提的合理化建议有审核和采纳权，但涉及施工费用或施工合同价格增加的合理化建议应经业主最终审定。

2.8 监理职责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单位在执行本合同时，应积极履行以下职责：

2.8.1 编制工程监理规划，每个月的工作计划。

2.8.2 编制整体的监理工作实施细则。

2.8.3 提出施工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2.8.4 编制项目质量保证 / 控制监理手册。

2.8.5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检验及安全问题进行审核签证。

2.8.6 主持或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

2.8.7 建立工程进度控制管理体系。

2.8.8 建立工程造价控制管理体系，对支付证书签署意见。

2.8.9 对重大的变更和索赔提出处理意见。

2.8.10 制订工程安全、健康和环保监理体系。

2.8.11 遵守施工作业区的健康、安全、环境规章制度，并对项目的健康、安全与环境负监理责任。

2.8.12 审查批准施工承包商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

2.8.13 在施工过程中，协调设计、施工、检测、供应各方关系。

2.8.14 向业主提供工程进度周报和监理工作月报。

2.8.15 向业主提供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2.8.16 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

2.8.17 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8.18 对项目关键部分的设计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8.19 关键设备、材料的技术规格书的审查。

2.8.20 对各项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提出建议。

2.8.21 组织、参与、审查工程竣工资料。

2.8.22 施工承包商施工费用结算审核，并向业主提交审核意见。

2.9 通知业主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现某类事项的发生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业主的根本利益

发生变化时，包括重要设计参数的变化、路由变化、施工承包合同价格的增加、工期的变化等，则监理单位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事项通知业主，并在得到业主的明确指示后方可对此类事项作出处理。

如果发生上述任何对施工承包合同价格、工程质量、工期或业主其他利益产生严重影响的情况，而监理单位无法及时得到业主的指示，或如果监理单位在得到业主方指示后再处理会导致业主遭受进一步损失、损害的，则监理单位应在最大限度保护业主权利的前提下先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应同时向业主进行报告。

2.10 业主的财产

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由业主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规定外，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服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监理单位应将该设备、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照业主指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业主的义务和权利

3.1 协调

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单位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3.2 业主代表

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简称“业主代表”）代表其执行本合同和负责与监理单位进行联系。如果业主决定更换其代表，应在新的业主代表正式履行职责前通知监理单位。

3.3 资料

业主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工程进展情况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单位履行本合同所需并为业主所能获得的书面文件资料。

3.4 决定

业主应当在收到监理单位发出的要求业主对某一事项作出决定的通知后 7 天内，将其就该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若业主未在该期限内作出决定或未在该期限内通知监理单位，则监理单位可依其经验或按其合理分析自行作出决定。

3.5 告知被监理方

为便于监理单位开展工作，业主应当在相关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将监理单位、监理服务内容、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以及监理单位的职责与权限书面告知被监理方。

3.6 协助

业主应为监理单位提供如下协助：

3.6.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3.6.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3.6.3 提供服务所需的通道；

3.6.4 提供监理单位与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联系的必要渠道，以便监理单位收集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信息。

3.7 设备和设施

业主应在监理单位实施相关监理服务前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本合同附件 3 所述的设备和设施。

3.8 更换人员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业主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调整、更换监理人员：

3.8.1 监理人员的能力和力量不足以胜任所负职责；

3.8.2 监理人员不能严格履行监理职责；

3.8.3 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监理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廉洁性；

3.8.4 监理人员与施工人员或设备、材料供应商发生合伙经营关系。

4 责任与赔偿

4.1 双方的责任与赔偿

4.1.1 监理单位的责任与赔偿

（1）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监理服务，如果在其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由于其作为或不作为、过失、疏忽或作为一个专业监理服务公司所不应采取的行为导致业主发生任何损失，则监理单位应向业主进行赔偿，以使业主免受此类损害或损失。

（2）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由于业主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包括付款、提供协助等，导致监理单位无法提供或无法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监理服务，监理单位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1.2 业主的责任与赔偿

（1）业主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给监理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向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业主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费用，则从合同规定的付款最后期限起，每超过一日应按未付部分的 0.015%向监理单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2 赔偿额度

4.2.1 赔偿的限额

根据本第 4 条的规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以正常服务费用总额为限。

但此限额不影响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第 4.2.2 条应向业主承担的支付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但索赔要求最终未能确立,则提出索赔的一方应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对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2.2 例外

第 4.2.1 款不适用于因下列情况引起的索赔:

- (1) 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2) 违反安全、健康、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导致的损失;
- (3) 与履行合同义务无关的事宜。

4.3 先违约责任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如果一方的违约是由于另一方的违约造成的,则先违约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后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而后违约方无须向先违约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5 附加服务与额外服务

5.1 附加服务

如果由于业主的原因使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所实施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或由于业主原因导致监理单位提供服务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工期,从而导致监理单位的投入的工作量增加,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和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业主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就由此产生的附加服务向监理单位支付报酬,且应相应延长监理单位完成监理服务的时间(如有时间限制时)。

5.2 额外服务

监理单位非因其自身的原因而中止或终止执行监理服务时,其所进行的必要的善后工作以及为恢复监理服务所进行的工作视为额外服务,业主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支付该额外服务的报酬。

5.3 非附加或额外服务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如果由于监理单位的违约行为导致其工作量增加或监理服务中止或终止,则此种情况下不产生附加或额外服务且监理单位无权要求业主支付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的报酬。

6 监理费用及其支付

6.1 正常服务费用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的费用(以下简称“正常服务费用”)，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详细的分项价格表见合同附件 4。

上述费用已包含了监理单位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应由监理单位承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和相关费用摊销等全部费用，以及应由监理单位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非按本合同明确规定或经双方同意加以调整，正常服务费用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合同期限内税率调整的，不含税价不调整，根据届时适用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额。

6.2 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费用

监理项目一计划服务期：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监理项目二计划服务期：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监理项目三计划服务期：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原则上各分项监理服务工作均在服务期内，如分项工程竣工日期超过服务总工期后一个月，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的费用为（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附加或额外服务人月数 $\times$ 人 $\cdot$ 月单价（此人 $\cdot$ 月单价为监理单位投标报价）的百分之八十，服务时间不足一月者，月数值应为：实际服务天数 $\div$ 21。

6.3 付款原则及支付方式

原则上每月结合乙方的人员配置情况及工作完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具体如下：

（1）根据当月分项工程实际情况及业主要求的人员配置情况，乙方提供当月的人员考勤及相关审核资料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应付监理费用；

（2）每次付款前须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4 第三方收费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第三方向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收取的任何费用均应由该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相对方无须为此向其进行任何补偿。

6.5 税费

任何一方依法所应缴纳的税款或行政收费均由该方自行承担。

7 知识产权

7.1 产权归属

监理单位就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编制的任何文件的所有权均应属于业主所有。该文件所含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对于业主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的任何文件，监理单位仅拥有按本合同规定或业主要求加以使用的权利。

为本合同之目的，“文件”指任何书面的报告、计算书、原始计算依据、图纸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存在的文件资料，以及任何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文档文件。

7.2 使用

除非经业主书面同意，否则监理单位不得将其专为本项目编制的文件及业主或施工承包商提供的文件用于本合同所述之外的其他目的，不应将该文件透露给任何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7.3 出版和宣传

未经文件提供方和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项目项下的文件用于公开出版或公开宣传。

8 利益冲突

8.1 无其它报酬

本合同第 6 条所述的费用为监理单位有权就其所提供的监理服务而收取的唯一报酬。监理单位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从除业主之外的施工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处接受因本合同所述项目的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也不得向除业主之外的与本合同所述项目有关的人员报销其任何费用。

8.2 禁止其他服务

在本合同期限内，监理单位、其分支机构或其任何关联企业均不得参与为项目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提供本合同所述服务之外其他服务的活动。

9 保险

9.1 险种

监理单位应按业主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单位为实施本合同下服务所派出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2 证明

监理单位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向业主提交已投保上述保险的相关证明(包括保单)

10 不可抗力

10.1 定义

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可抗力事件”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及后果不

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10.2 通知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后四十八小时及/或在通讯中断情况下,不得迟于通讯恢复正常后六小时),详细描述该事件,包括预期其将持续多久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可能造成的影响的估计。该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及时、经常地向另一方提供报告。

10.3 责任免除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和时间内未能履行本合同将不被认为是违约行为,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 中止与终止

11.1 中止

11.1.1 业主的中止

业主可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的任何时间,在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后,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予以中止。监理单位在收到该通知后应按通知所述时间中止有关的监理服务工作,并应尽量减少由该中止而导致的损失或费用。

11.1.2 监理单位的中止

(1) 当本合同所述的支付日期届满 30 日后,监理单位仍未收到已到期款项时,监理单位可向业主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如果业主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支付到期款项,则监理单位可在向业主发出另一书面通知后中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非因监理单位的原因(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使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则监理单位应立即通知业主,并可中止相关的监理服务,直至中止原因消除。中止原因消除后,监理单位应在不超过 42 天的合理期限内恢复服务,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必须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延长。

11.2 终止

11.2.1 业主的终止

11.2.1.1 业主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经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后,将本合同予以终止,发生第 11.2.1(2)项所述的情况时除外。

如果发生上款所述的终止,则业主应就监理单位已履行的监理服务按本合同支付监理费用,并赔偿监理单位因此而发生的直接损失。

11.2.1.2 在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业主可在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1) 本合同生效后，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业主发出相应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向业主做出满意的答复，也未进行任何补救措施；

(2) 监理单位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业主造成严重损失或损害的；

(3) 监理单位发生破产、重组或停业整顿，或者，监理单位的相应资质被有关政府部门吊销。

发生本第 11.2.1 项所述的终止时，业主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业主可继续聘请新的监理单位履行本应由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履行的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支付因此而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

11.2.2 监理单位的终止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监理单位可在提前 30 天通知业主后，终止本合同：

(1) 根据本合同第 11.1.1 款，监理服务被中止持续达 240 天；

(2) 在本合同所规定的到期日后 180 天内，业主仍未支付到期款项或根据本合同第 11.12(2) 项，监理服务被中止持续达 240 天。

在发生本第 11.2.2 款所述的终止时，监理单位仍有权要求业主根据本合同赔偿因此而给其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损害。

11.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继续承担本合同明确规定或隐含的在本合同期满之后继续有效的义务。

12 争议解决

12.1 友好协商

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

12.2 诉讼

任何争议在一方提出进行协商后 30 天内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业主项目住所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项下债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2.3 继续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未存在争议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期限

13.1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所述监理服务全部完成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止有效。本合同明确或隐含规定在合同有效期满后双方应继续承担的义务不受该期限的限制。

14 通知

14.1 通知方式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所发出的通知均应按下述规定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进行：

业主名称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税税号							
地税税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							
国家	中国	省	浙江	市	杭州	县	
地址						邮编	
公司电话号码				公司传真 号码			
联系人		联系人 号码		电子邮箱			
承包商名称							
国税税号							
地税税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							
国家		省		市		县	
地址						邮编	
公司电话号码				公司传真			

				号码	
联系人		联系人 号码		电子邮箱	

14.2 收件日期

双方根据本合同所发送的通知的收件日期为：

- （1）如果通知是以传真形式发送的，则收件日期为传真发送之后的下一天；
- （2）如果通知是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则收件日期为邮戳标明的到达日期；
- （3）如果通知是以专人递送的，则收件日期为收件人或其代表签收之日。

14.3 地址变更

任何一方可以在事先通知对方之后，将第 14.1 条所述的地址、号码或收件人作相应的变更。在对方收到该变更通知后，该对方即应按变更后的地址、号码或收件人发送有关的通知。

15 其他

15.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加以解释。

15.2 法律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因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导致监理单位的履约成本增加或减少，或导致本合同某条款成为无效，双方应协商增加或减少监理费用，或进行协商对本合同中因此成为无效的条款加以修改。

15.3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后书面作出，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方可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一经生效即取代本合同原有的相应条款或内容。

15.4 无效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或内容经裁定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有效性。

15.5 转让与分包

未经业主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如果业主需根据贷款协议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向本项目提供贷款的贷款人时，其无需经监理单位同意，在发生此类转让时，业主的

唯一义务是以书面形式将该等转让通知监理单位。

15.6 继续有效

所有明示或默示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之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仍然有效并对有关方具有约束力。

15.7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业主（盖章）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盖章）	
业主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签字		监理单位：法定代 表人（授权人）签 字	
公司地址	新疆伊宁市巴彦岱镇火龙洞北	公司地址	
单位性质	企业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055243445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号	3006022019200379329	帐号	
主要联系人		主要联系人	

主要联系人手机		主要联系人手机	
主要联系人邮箱		主要联系人邮箱	

合同附件

附件 1：监理工程项目概述-另附

附件 2：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技术协议》-另附

附件 3：业主提供的设备和设施

附件 4：价格表及支付

附件 5：监理机构和人员计划

附件 6：监理规划

附件 7：廉政协议书

附件 8：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1 监理工程项目概述

1 工程依据

-
- 2 资金来源
 - 3 项目地址
 - 4 工程规模
 - 5 工程计划进度
 - 6 工程质量总目标
 - 7 目前工程的进展阶段

附件 2 监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1 概述

监理工作应对工程的全过程进行“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即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协调业主和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监理服务都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期各阶段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应对全部监理服务进行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和报价。

本附件中，投标人应遵守本附件中有关监理服务的内容和规定的规定。

本合同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对隶属于伊犁新天煤化工区域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新建危险化学品停车场等十个分项目的准备期、施工期、竣工期各阶段进行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内容包括对设计图纸的审查、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等的全过程管理。

本项目按监理周期分独立三项监理内容执行，每项监理服务工作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所颁布的现行工程监理规范、法规及政策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监理项目一：区域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停车场项目、危废化学品及气瓶库项目；

监理项目二：新建消防站项目、含油氨水提质和液氨生产工艺研发及示范项目、增加全厂散排水处理装置项目、消防水系统改造项目；

监理项目三：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焦油掺拌厂房项目、新增沥青储罐项目。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和《报价表》。

2 工程施工监理

2.1 审查并确认施工分包商的资质，并根据业主要求参与承包商对施工分包商的评标及技术协议谈判工作。

2.2 审查承包商的一级施工网络计划和安装分包商的二级施工网络计划，并跟踪和掌握施工进度情况，根据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监督承包商协调施工与安装进度的配合与衔接。

2.3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重要施工方案（措施），对重大施工措施、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安全措施进行审查确认。

-
- 2.4 参加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会及图纸会审，并在施工方面提出监理意见。
- 2.5 对本工程进行的专题科研技术方案及费用提出监理意见，并参加成果鉴定，对其研究成果或其他新技术、新材料在工程中的运用提出意见或建议；
- 2.6 施工质量控制
- 2.6.1 施工前的质量控制
- (1) 复核施工分包商的资质状况，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证；
 - (2) 检查现场设备、材料的储存和保管情况，参加设备和材料的现场开箱检验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 (3) 参加对已完成的土建工程的质量验收；
 - (4) 审查各单位工程的质量计划和有关质量文件，对承包商设置的停工待检点和见证点进行确认；
 - (5) 检查将使用的工程材料、构件、施工机具的质量和数量文件；
 - (6) 检查并确认单项/单位工程的开工条件。
- 2.6.2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 (1) 对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和现场制作的构件进行抽检；
 - (2) 监督施工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试验和测试，并定期检查测试、计量的工器具；
 - (3) 对质量计划中设置的重要施工工序的见证点及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进行旁站监督，对停工待监点进行监理；
 - (4) 对主要施工工序的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 (5) 监督施工过程中质量保证体系的实施；
 - (6)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质量专题会议。
- 2.6.3 施工后的质量控制：
- (1) 参加并监督设备试验和安装结束试验；
 - (2) 参加分部、单位工程的验收，审核和检查承包商报送的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核查工程质量等及评定并与以签证。
 - (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核与安装工程有关的竣工资料，并配合设计监理审核竣工图纸。
 - (4) 按要求参加工程竣工检查、验收和移交。
 - (5) 按施工过程中质量监理的要求监理未完项目的施工。
- 2.7 对承包商提供的工程进度付款所依据的工程量进行计量与签证工作，如果进度付款所依据的承包商工作存在质量问题，则应向业主特别说明。

-
- 2.8 参加现场施工调度例会、工程协调会。
 - 2.9 协助设计就设计变更和业主要求的变更中的工程量、费用和工期进行审核。
 - 2.10 参加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处理，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处理；
 - 2.11 监督现场有关规定、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要求的实施。
 - 2.12 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检查工程质量状态，要求承包商处理工程缺陷，监督承包商完成缺陷部分的修理、修补或更换直至签发质量保证书。

3 监理机构应向业主提供的信息文件

3.1 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业主报送监理月报，其主要内容为：

- 3.1.1 工程质量情况；
- 3.1.2 工程安全情况；
- 3.1.3 工程进展情况，应特别写明工程的各部分之间的所有接口完成情况及各部分之间的协调与配合情况；
- 3.1.4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3.1.5 承包合同范围变更情况；
- 3.1.6 承包合同价款支付情况；
- 3.1.7 监理工作情况，应特别写明与其他部分监理单位之间的协调及配合情况；
- 3.1.8 其他。

3.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3.2.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3.2.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2.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3.2.4 业主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3.3 监理过程文件

- 3.3.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3.3.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3.3.3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3.3.4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

3.4 文件报送份数：

所有提交给业主的文件均应提供____份书面文件资料,另外一份应通过电子网络以电子版的形式提供。

附件 3 业主提供的设备与设施

业主在现场向监理单位提供的下列设备、生活设施和物品：

1、住房：

由业主提供。

2、通讯：

由监理公司自理。

3、办公用房：

由业主提供。

4、交通工具：

由监理公司自理。

5、现场监理的用膳：

业主提供条件，费用监理单位自理。

附件 4 价格表

区域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等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报价表						
监理项目一监理人员工资分析表						
序号	人员	人数	工资标准（月/万元）	总服务期（18月）	分项价格合计（万元）	备注
一	区域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停车场项目、危废化学品及气瓶库项目、					
1	总监理工程师	1				
2	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	1				
3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4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5	电仪专业监理工程师	1				
6	土建监理员	2				
7	档案管理员	1				
8	小计	8				
二	合计					包括吃、住、行的全费用单价
监理项目二监理人员工资分析表						
序号	人员	人数	工资标准（月/万元）	总服务期（18月）	分项价格合计（万元）	备注

一	新建消防站项目、含油氨水提质和液氨生产工艺研发及示范项目、增加全厂散排水处理装置项目、消防水系统改造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	1				
3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4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5	电仪专业监理工程师	1				
6	土建监理员	2				
	档案管理员	1				
7	小计	9				
二	合计					包括吃、住、行的全费用单价

监理项目三监理人员工资分析表

序号	人员	人数	工资标准（月/万元）	总服务期（16月）	分项价格合计（万元）	备注
一	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焦油掺拌厂房项目、新增沥青储罐项目					
1	总监理工程师	1				
2	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	1				
3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4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5	电仪专业监理工程师	1				
6	土建监理员	1				
7	档案管理员	1				
8	小计	7				
二	合计					包括吃、住、行的全费用单价

监理人员工资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期	分项价格合计（万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区域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停车场项目、危废化学品及气瓶库项目、	18 个月		
第一部分	新建消防站项目、含油氨水提质和液氨生产工艺研发及示范项目、增加全厂散排水处理装置项目、消防水系统改造项目	18 个月		
第一部分	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焦油掺拌厂房项目、新增沥青储罐项目	16 个月		
四	合计			包括吃、住、行的全费用单价

说明：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按姓名分别填写，其余人员可以按照岗位个人标准分类填写。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

附件 5 监理机构与人员计划

1. 监理机构与岗位责任

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在现场项目监理部设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总监代表 1 名（可兼任副总监），土建副总监、安装副总监各 1 名，总（副）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总监必须具有独立担任过同类型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且在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期间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监理任务，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具有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施工监理管理协调的工作。

2 监理工程师

2.1 资质与业绩

监理工程师均应持有国家、省部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行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的资质。主要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同类型工程的项目监理工程师。

2.2 人员配备

监理单位人员的配备应保证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特殊专业，如爆破工程等，应配备有丰富经验的监理工程师；除非业主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理工程师与主要监理工程师人选。

2.2.1 项目监理项目一设有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电仪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土建监理员 2 人、档案监理员 1 人；共计 8 人，上述人员配置为预估人员数量，具体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人员进场数量以项目开工情况及业主联系单要求为准。

2.2.2 项目监理项目二设有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电仪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土建监理员 2 人、档案监理员 1 人；共计 9 人，上述人员配置为预估人员数量，具体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人员进场数量以项目开工情况及业主联系单要求为准。

2.2.3 项目监理项目三设有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电仪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土建监理员 1 人、档案监理员 1 人；共计 7 人，上述人员配置为预估人员数量，具体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人员进场数量以项目开工情况及业主联系单要求为准。

2.3 对总监理及常驻现场人员的基本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20 个工作日；常驻现场人员的年龄男性不应超过 65 岁，女性不应超过 60 岁。

2.4 考核

2.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业主有权对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业主有权提出调换，监理单位应安排合格的人员替换该等人员。

2.4.2 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未按承诺的现场到位率到位，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2. 主要监理人员名单表

_____工程施工监理（_____标段）
监理单位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	职称	监理资质
1					
2					
3					
4					
5					
					

主要专业监理人员统计表

序号	专业	姓名	职称	专业人数
1				
2				
				

上述表格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中标人提交的监理大纲在合同谈判时确定。监理机构组织详图见按本合同附件 5 要求编制的规划。

附件 6 监理规划

监理规划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编制依据；
- 2 项目概况（见附件 1）；
- 3 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依据、程序、方法及措施（方法和措施应分段描述，包括图表、流程表达）；
- 4 监理机构设置及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 5 监理人员名单及担任的相应监理工作任务；
- 6 人员派遣及配备计划；
- 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件 7：廉政协议书

廉 政 协 议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

（简称乙方）

为加强经济交往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协议如下：

1、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则处以 5 倍（按违约费用）的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将被中止业务关系，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和行贿挡档案”黑名单中，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乙方收受或索取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乙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4、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6、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_____

乙方代表签名_____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

甲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 _____

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健环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商务（经济）合同（合同编号： _____）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1 乙方安健环目标

- 1.1 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急性中毒事故。
- 1.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责任性设备损坏事件。
- 1.3 不发生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
- 1.4 不发生恶性未遂事件。
- 1.5 不发生“三废”排放超标事件。
- 1.6 不发生其他造成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消防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消防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管理及消防的规定。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
- 2.2 甲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甲方项目管理部门是 _____，主管领导人是本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指派 _____（联系电话： _____）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对该项目安全生产负责，履行外包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考核。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中应遵守的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消防等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要求的管理标准等资料。

2.4 甲方在开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应形成书面记录，并有双方相关人员签名。

2.5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灼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环境污染事故的施工，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甲方审查合格后由乙方实施，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

2.6 根据施工情况，甲方应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障碍物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及处理，有必要时作详细书面交底，明确施工方法。

2.7 在化工装置区域、带电设备附近工作，甲方应规定好工作区域范围，并用安全警示绳围好或设置安全围栏，甲方与乙方应在现场安健环交底，工作时甲方应在现场指派专人进行指导。

2.8 施工前，甲方应督促乙方对其人员根据发包项目（工程）风险及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有权对乙方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质量进行监督审核，必要可采取抽考等验证其培训效果，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若发现有不合格者或未接受教育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场并根据规定做出考核决定。

2.9 施工期间，甲方项目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经常巡视施工现场检查、督促和监护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应主动经常联系乙方，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有关安全、防火等问题，预防事故发生。

2.10 甲方项目管理部门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当发现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项目管理部门有权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同时甲方也可以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把乙方列为承包商黑名单。

2.1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范围外的施工任务，不得擅自压缩合同约定工期。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12 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对乙方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实际投入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并由财务部门按审核通过的金额按时足额拨付，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

2.13 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程制

度时，甲方有权制止并根据本协议、商务合同和甲方《外包项目安健环管理》、《反习惯性违章安全管理规定》及《安全生产考核标准》等提出考核意见。当乙方在上述方面出现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做出限期整改、停工整顿或终止合同清退出场的决定；同时甲方也可以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把乙方列为承包商黑名单。

2.14 甲方项目管理部门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应当在48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甲方项目管理部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公司领导、项目主管部门领导、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和公司其他安监人员，有权以口头通知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暂停区域性施工，并报告主管部门领导。

发生下列情况必须停工整顿：

- 2.14.1 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 2.14.2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 2.14.3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及以上一般火灾事故。
- 2.14.4 恶性未遂事件。
- 2.14.5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2.14.6 屡发严重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一个月内违章计分达到10分及以上。
- 2.14.7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 2.14.8 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
- 2.15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 2.16 在施工中需办理工作票的，甲方应严格按照《工作票管理规定》和其他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做好现场隔离和安全措施，经发包、承包双方共同确认安全措施无误后方可开工。乙方工作负责人，应由甲方审批并公布。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消防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消防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规定。

3.2 乙方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承包

项目安全管理，防止承包项目发生或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3.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土建单位或施工人员超过30人的检修、安装、调试单位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3.4 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重大危险作业、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施工供、用电管理制度、施工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防尘、防毒、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等，有分包项目的承包单位，还应制订承包商安全资质审查制度。

3.5 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和分包。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派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施工任务。

3.6 乙方须保证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应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和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足额投入使用。

3.7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详细了解生产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作业要求、作业范围，对项目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工程项目中，包含油漆或防腐施工、酸洗、保温拆除等作业项目，应明确危险废物（油漆桶）、不合格废水、建筑垃圾等处置责任方和处置方式。若危险源或危险因素评价为重要危险源的，乙方应将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送甲方安全环保部备案。

3.8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灼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环境污染事故的施工，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实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3.9 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参与项目(工程)相关工作。安全教育培训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名确认。未经安全生产教育以及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安全环保部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甲方安全环保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3.10 乙方人员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考试抽考。未按甲方规定接受安全考试抽考或抽考成绩不符合甲方制度规定的，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3.11 乙方应对其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应有书面记录，并有接受交底人员签字确认。乙方应对新进、增添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3.12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 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是乙方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安全员（专职、兼职）；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防火、文明施工等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本项目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等工作，预防事故发生。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专职（兼职）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3.13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所属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或使用，并进行整改。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所属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3.1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3.15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乙方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特种设备、工器具使用说明书的书面资料。乙方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严禁在未经验收、验收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3.16 乙方对施工现场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3.17 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如：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接地线、脚手架结构等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如确实需要拆除、变更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上述安全设施、标志设置单位（人员）同意，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变更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乙方因施工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乙方在项

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不得无故延误。

3.18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部门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有效证件，持证上岗，并必须按要求进行复审。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9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票制度，对甲方所做的安全措施要逐项检查无误后方可开工。工作结束后及时办理终结手续。乙方应对自己批准的工作负责人是否符合有关规程要求负责。

3.20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正确执行动火工作票、高处作业证、受限空间作业证，厂区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21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应贯彻甲方安健环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3.22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职业健康防护措施，消除或减少职业危害。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监督员工正确使用。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人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

3.23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消除各类废水、噪声、灰渣、粉尘排放和危险废物弃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如有上述情况，应在方案中明确处置措施并交底，遇有不明状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严禁在工作状态不明确情况下违规作业。

3.24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现场垃圾应按指定区域堆放，乙方不定期清理。若由甲方组织清理，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按3倍清理费用扣除。

3.25 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境事故事件及安全隐患、环境污染隐患时，应及时告知项目主管部门和甲方安全环保部。

3.26 工程项目配套的其它工作如（不仅包括）脚手架、保温等不是乙方实施，甲方要求乙方对第三方参与的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护。

3.27 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才可重新施工。

3.28 乙方不得埋压、圈占工作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加强对危险品、易燃易爆品的存放、使用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时消除现场火灾隐患。

3.29 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使作业人员熟知消防安全“四懂四会”和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3.30 各单位项目经理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并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严格履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法定职责。

4 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环境污染事故（包括发包、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及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部，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5 当乙方发生事故、不安全事件、违章事件和环境事件，以及违反文明施工情况时，甲方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和《外包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规定考核。

6 其他未尽事宜：_____。

7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9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设备损坏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项目主管部门（签字/日期）：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概况

1.1 公司概况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公司）位于新疆伊宁市巴彦岱镇，占地面积 290.15 公顷，距原料煤供应矿井 3.5 公里，距水源地伊犁河直线距离 15 公里，距产品输送地西气东输伊宁首站 11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项目除年主产天然气 20 亿标方外，副产品轻烃、混合烃、重芳烃、混合酚、硫铵。所产天然气通过西气东输二、三线管道输送至浙江。

1.2 项目概况

监理项目一：新天公司区域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项目总概算 3300.5 万元；新建危险化学品停车场项目总概算 5148 万元；危废化学品及气瓶库项目总概算 979.92 万元；此三个项目为新天公司技改项目，选址均在园区内，附带配套附属设施工程以及厂区内道路、绿化、管网对接等工程施工。

监理项目二：新天公司新建消防站项目总概算 1638 万元；含油氨水提质和液氨生产工艺研发及示范项目总概算 6998 万元；增加全厂散排水处理装置项目总概算 947 万元；消防水系统改造项目总概算 3532.27 万元；此四个项目为技改和科研项目，选址分别在厂前区、装置区域，项目附带配套附属设施工程以及周边道路、绿化、管网对接等工程施工。

监理项目三：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总概算 7041 万元；焦油掺拌厂房项目总概算 980.08 万元；新增沥青储罐项目总概算 346.3 万元；以上项目均为技改项目，选址在热电装置、备煤筒仓、净化罐区等区域，项目附带配套附属设施工程以及周边道路、绿化、管网对接等工程施工。

2 招投标说明

2.1 本规范书仅用于新天公司区域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新建消防站、消防水系统改造、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二期、新建危险化学品停车场等项目的监理服务，此项目监理方面的技术要求。

2.2 在本规范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未对一切细节作出阐述，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符合规范和相关国家文件要求的优质服务和成果资料。需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

文件精神的要求。

2.3 如未对本规范提出偏差,将认为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服务符合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偏差(无论多少)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差异表”中。

2.4 按本规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此项目的监理原则和监理大纲及监理说明。

2.5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文件要求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按合同规定执行。

2.6 投标监理方应执行本招标文件所列标准,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人在设计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标准版本。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更有利于安装运行、工程质量且满足生产需求为原则,由招标人确定。

2.7 投标监理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于招标文件进行逐段应答,表明是否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接受和同意招标文件某条款的要求,则在该条款后注明:“理解并承诺完全响应上述条款的要求”;若针对某条款,投标人有特别的建议、方案、技术特点或差异,请在该条款下加以描述和说明。

2.8 投标监理方后续经招投标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内容的理解如有异议,解释权归招标人。

2.9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监理范围

监理项目一:新天公司区域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停车场项目、危废化学品及气瓶库项目图纸中所有内容。具体工作包括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投资管理及附属设施建设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电信、消防等专业,附属设施、厂区内道路、绿化、管网对接等配套工程。工作范围包括整个工程的施工监理,直至最后的竣工验收止;包括工程资料及监理资料的收集归档等工作。

监理项目二:新建消防站、含油氨水提质和液氨生产工艺研发及示范项目、增加全厂散排水处理装置项目、消防水系统改造项目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具体工作包括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投资管理及附属设施建设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电信、消防等专业,附属设施、周边道路、绿化、管网对接等配套工程。工作范围包括整个工程

的施工监理，直至最后的竣工验收止；包括工程资料及监理资料的收集归档等工作。

监理项目三：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焦油掺拌厂房项目、新增沥青储罐项目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具体工作包括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投资管理及附属设施建设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电信、消防等专业，附属设施、周边道路、绿化、管网对接等配套工程。工作范围包括整个工程的施工监理，直至最后的竣工验收止；包括工程资料及监理资料的收集归档等工作。

4 监理工作服务时间

监理项目一计划服务期：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监理项目二计划服务期：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监理项目三计划服务期：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书为准。

5 监理项目部要求

分别组建三个项目监理部：

项目监理一部设有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电仪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土建监理员 2 人、档案监理员 1 人；共计 8 人，上述人员配置为预估人员数量，具体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人员进场数量以项目开工情况及业主联系单要求为准。

项目监理二部设有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电仪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土建监理员 2 人、档案监理员 1 人；共计 9 人，上述人员配置为预估人员数量，具体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人员进场数量以项目开工情况及业主联系单要求为准。

项目监理三部设有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电仪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土建监理员 1 人、档案监理员 1 人；共计 7 人，上述人员配置为预估人员数量，具体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人员进场数量以项目开工情况及业主联系单要求为准。

二、监理工作要求

1 监理依据规范

1.1 监理工作应遵守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以及国际通用标准、国外标准中适用规范和标准最新版本；最新版本是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有效版本和附录等。投标监理方须按下列规范和标准（包括其引用的规范和标准）进行该项目监理工作，但不仅限于此。

-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
- 2)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 建设部建市<2002>189 号 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 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 6)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 50191
- 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
- 8) 《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
- 9)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50017
- 1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
- 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 12)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5434
- 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 14) 《供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
- 15)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
-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 17)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
- 18) 《化工装置自控工程设计规定》 HG/T20636-20639
- 19)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
- 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21)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
-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23) 《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

-
- 24)《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 50025
 - 2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 50011
 - 2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 27)《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
 - 28)《火力发电厂焊接技术规程》DL/T 869
 - 2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 30)《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82
 - 31)《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_T 50107
 - 32)《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
 - 3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
 - 3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
 - 35)《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GB4064
 - 36)《电气设备雷击保护导则》GB7450
 - 37)《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
 - 38)《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 39)《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
 - 4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4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
 - 42)《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 43)《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
 - 44)《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
 - 45)《石油化工企业电信设计规范》SH/T 3153
 - 46)《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注：以上所有标准，皆以最新版本为准，其它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1.2 投标监理方依据工程区域、设计图纸及周边范围内相关的地形、地质、水域情况等工作，出具完整的工程监理规划及监理大纲和监理工作说明。

1.3 投标监理方应在工程设计图纸的基础上，结合我公司实际现场情况及天气情况，提出相应的工程项目的切实可行的监理方案及修编，对项目整体监理完成出具项目的监理相关文件（监理总结报告、工程项目监理的过程资料、审查施工图和竣工图

纸等工作)，以满足工程监理的项目监理资料及施工单位的交工资料需求。

1.4 投标监理方协助新天公司项目手续办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此：

项目方案审批办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消防各专项验收等。

2 一般规定

2.1 监理人应按照“公正、独立、科学、自主”的原则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开展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实施落实“三控三管一协调”的具体监理工作；公平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不得转让所承担的工程监理业务。

2.2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组建的项目监理机构，其总监和总监代表必须是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必须是经过监理培训结业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退休人员不得担任总监和总监代表职务。

2.3 监理人不得随意调动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专业工程师的更换和调离应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提出。

2.4 所有监理人员进场前必须填写人员派遣申请表（详见附录表 1），通过委托人设备管理部、进行的面试和考核，完成审批手续后方可入场。

2.5 监理人不得参与和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商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业务。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准则；不得为施工单位指定建筑构配件、设备、材料生产厂家；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不得泄露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2.6 监理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确保委托人的正当权益不受到损害。监理人应当遵守业主方制定的各项制度。

3 监理的投资控制

3.1 项目监理应协助项目管理部做好投资控制，确保本项目总投资不得超出计划投资值，并由此制定各分目标的控制值，同时项目监理应对项目总投资目标值意外的各投资控制环节，也应制定相应的控制目标值。

3.2 项目监理应协助项目管理部做好以下工作：

a 编制施工阶段投资控制详细的工作流程图；

b 审核项目的工程量，审核工程进度款清单；

c 项目施工进展过程中，进行投资跟踪，定期向委托人提交投资控制报表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d 支出计划，审核施工承包商提交的付款申请；

e 设计变更和施工单位提交的技术核定单进行技术、经济比较。

4 监理的合同管理

4.1 项目监理协助委托人严格审核项目施工合同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防止合同纠纷的发生。认真评估合同的合法性，规范性、实用性及系统性。

4.2 项目监理在项目建设中检查和解决合同履行中的问题，对于合同中的薄弱环节和矛盾提出改进意见。协调合同履行各方的关系。

4.3 对于施工图中的问题需要变更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早提出并及时督促有关部门予以解决，避免造成工期的延误和费用的超额索赔。对于施工单位提出的技术核定单，监理应审核其合理性和有效性。

4.4 对于承包商提出的工期和费用索赔，监理应认真审核其合理性。

5 监理的进度控制

5.1 项目监理结合项目工程的特点，根据同类工程的监理经验，结合委托人的合理要求，确定项目的进度目标，用科学的方法审核本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年、季、月、周的实施计划等。

5.2 合理安排土建专业与设备安装的综合施工。根据项目特点，协助委托人选择最优的施工方法，做好各有关单位间的协调工作。

5.3 项目监理审批施工承包商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年、季、月度实施计划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协助合理安排材料、设备的进场时间。协助委托人项目管理部审定承包商提交的资料。

5.4 实施对施工进度监督、检查职能，督促承包商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进度偏差或及时修改计划。定期向委托人提交实际工程的周、月、季、年进度报告。

5.5 依照合同规定和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处理进度延误，正确区分和审批工程的工期延误，认真调解委托人和承包商之间的有关争议。

6 监理的质量控制

6.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监理合同、监理大纲以及监理人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编制监理规划并报委托人审批，明确监理控制组织系统和监理目标。建立现场质量控制监理管理体系，配备相应的人员和检测仪器和设备。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监理规划的要求，编制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提交委托人，落实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做好工程质量的有关协调工作。

6.2 监理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以及施工质量

保证措施；审查施工单位进场人员和分包商的技术资质和特种人员岗位证书；审查施工单位的开工报告；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和有效；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工序质量控制。

6.3 监理单位应协助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对于存在的问题督促设计单位及时予以解决，对于设计单位的问题解决方案从进度、投资、质量方面进行审核。审核设计变更和图纸修改。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技术核定单。

6.4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中所用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永久性设备及器材进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材料设备报验和材料见证取样制度，审查材料、设备的合格证及质量证明文件等。现场材料的复检和混凝土试块、钢筋接头试验等，总数的 35% 必须送相关试验室检验，总数的 30% 根据要求送具有见证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其余的可送有资质的常规检测机构检测。

6.5 协助设备管理部做好工程材料的检验工作。

6.6 根据项目监理系列文件的要求，对施工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和控制；采用先进的检查、测试手段，进行独立的监理平行检验，验证施工质量；对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必须实施旁站监督管理。

6.7 做好隐蔽工程和分项分部工程的验收工作。参与工程的质量评审；协助设备管理部通过工程交工（或新天集团）、竣工验收。

6.8 对建设工程所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及时予以协调鉴定。

6.9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监理规范》要求进行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报告。

6.10 根据现场的质量状况，向施工单位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和停工令、复工令。

6.11 监理发现以下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可以向施工单位发出停工令：

- a 施工作业活动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
- b 施工承包商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或拒绝项目监理的管理；
- c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异常情况，经提出后承包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不力未能扭转质量异常情况；
- d 隐蔽工程未按照程序验收查验合格而擅自封闭；
- e 已发生质量事故迟迟未按项目监理要求进行处理，或者是已发生质量缺陷和事故，如不停工则会造成更大损失；
- f 未经项目监理和设计审查同意，承包商擅自变更设计或修改图纸进行施工；
- g 未经资格审查的人员或者不合格人员进入现场施工；

h 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审查认可的代用材料；

I 擅自使用未经项目监理审查认可的分包商进场施工。

6.12 督促承包商及时整理技术档案资料, 审核并及时组织竣工文件的移交。组织、收集、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监理档案归档工作；

6.13 负责保修期间全部工程状况的检查, 鉴定质量问题责任, 督促保修。

6.14 根据委托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 按新天煤化工公司煤制气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 对违规的施工单位行使处罚并提出奖励的建议。

7 监理的安全管理

7.1 项目监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7.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7.3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 符合要求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应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 以及附具安全验算结果。项目监理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 施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 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7.4 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应按本规范要求填写。

7.5 项目监理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 需签发监理通知单, 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落实。

7.6 项目监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 应签发监理通知单, 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 应签发工程暂停令, 并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 项目监理应及时向项目设备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三、监理资料和交付

1 基本要求

1.1 投标监理方提供项目的监理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提供纸质版 3 套，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2 份，其中可编辑电子版 1 份，PDF 电子版 1 份。

1.2 资料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项目资料要求。

1.3 投标监理方资料的提交及时并完整但不限于此（原材料、零配件的检验报告、工程暂停令、开工或复工报审资料、检验记录及试验报告、变更资料、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监理通知单与工作联系单、监理日志、监理月报、质量事故处理文件），该项目完成后两周内提交。

四、考核

4.1 新天煤化工公司项目管理部月组织检查，按照附录表 2 内容进行考核。考核扣分依据不限于联合检查发现的问题，包括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考核结果在检查当周内公布，考核分数低于 95 分时将参照新天煤化工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罚款。

五、投标监理方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监理特点、监理保证体系及服务承诺等）

投标监理方提供该项目的监理能力、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附录 1：监理人员派遣申请表

监理人员派遣申请表

申请号：	
姓名	
职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开始派遣日期	
预计结束日期	
预计期限	
个人简历	(附后)

申请进场理由/意见：

申请人： 批准：

总监： 新天公司项目经理：

日期： 新天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

日期：

附录 2 新天公司项目监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新天公司项目监理工作考核评分表（附表 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分值	
1	监理大纲编制	40		
1.1	本工程施工的难点、特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5—15 分。	15		
1.2	施工进度控制手段是否科学；1—10 分。	10		
1.3	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1—5 分。	5		
1.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是否全面；1—5 分。	5		
1.5	合同和信息管理。	5		
2	人力资源配置	40		
2.1	拟派项目总监资历及经验评价，满分 10 分，最低得 5 分。	10		
2.2	拟派项目总监到位率承诺达到 80%及以上的，得 5 分，达到 60%的，得 3 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5		
2.3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专业工种完全配套，其中人员有明显监理或管理业绩的得 10 分；专业工种配套基本齐全的得 8 分；最低得 6 分。	10		
2.4	监理人员的资历及经验评价，满分 5 分，最低得 1 分。	5		
2.5	注册监理工程师所占比例：50%以上 10 分；40%—50%（不含 50%）8 分；30%—40%（不含 40%）6 分；30%以下 0 分。	10		
3	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1—4 分。	4		
4	监理措施	6		
5	质量管理水平	10		
6	合计	100		

注：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当月考核不得分。

监理服务期限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开竣工时间		计划服务期限（月）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总监	安全总监/ 总监代表	土建专业	土建监理 员	安装专业	电仪专业	档案员	总工期 （月）
项目一	区域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	2025. 03. 15	2026. 09. 15	18	18	15	15	10	10	10	18
	新建危险化学品停车场	2025. 3. 15	2025. 12. 15	9	8	4	4	4	4	9	9
	危废化学品及气瓶库	2025. 3. 15	2025. 11. 15	8	8	4	4	3	3	7	8
项目二	新建消防站	2025. 04. 15	2025. 11. 15	7	6	6	6	3	3	7	7
	消防水系统改造	2025. 04. 15	2025. 11. 16	7	7	7	7	4	4	7	7
	含油氨水提质和液氨生产工艺研发及示范	2025. 04. 15	2026. 12. 30	18	18	12	12	18	12	14	18
	增加全厂散排水处理装置	2025. 7. 20	2025. 12. 20	5	5	2	2	1	1	5	5
项目三	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二期	2025. 06. 15	2026. 10. 15	16	16	14	14	7	7	16	16
	焦油掺拌厂房	2025. 04. 25	2025. 12. 25	8	8	6	6	4	4	8	8
	新增沥青储罐	2025. 04. 20	2025. 10. 20	6	5	3	3	3	6	6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1-29-002)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区域
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等项目施工监理服
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区域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等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4-11-29-002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区域控
制室及气化分析室等项目施工监理服
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4-11-29-002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区域控
制室及气化分析室等项目施工监理服
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区域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等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区域控制室及气化分析室等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报价表

详见附件。